

关于开展市中心城区电动三轮车等车辆治理的 通告

为规范城市交通秩序，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开展市中心城区电动三轮车等车辆治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治理范围。北一环以南、古井大道以东、亳芜大道以北、木兰大道以西形成的合围区域，木兰大道北段不通的路段以京九铁路为界。

二、治理对象。重点是电动三轮车。人力三轮车、燃油三轮车以及不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内以电力驱动的四轮车参照执行。

三、治理时间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，治理范围内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（经审批通行的车辆除外）。

四、保障特殊行业、群体、个人正常需求。对保障城市基本民生、保障城市正常运行（环卫保洁、市政、物流快递）、下肢

残疾人代步和需要康复治疗残疾人员、困难家庭透析患者，上述所需使用的电动三轮车，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统一办理通行证，允许在治理范围内通行，车辆规范管理工作分别由谯城区、亳州高新区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残联、市卫健委负责。

五、对违反治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依法查处。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，停放占用小区公共停车资源和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，分别由市场监管、住房发展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、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对不服从管理，拒绝、阻碍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咨询电话：0558-5696151、5696152。

特此通告。

亳州市公安局

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亳州市交通运输局

亳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4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